

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的管理，避免、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指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加强暴雨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暴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机制，完善暴雨灾害防御、信息共享机制及应急处置体系，将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

行业或本辖区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的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预案制定、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灾情险情报告、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等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开展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的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根据暴雨预警信号及灾情发展形势，传播预警与响应有关信息，收集、上报灾情，组织村（居）民开展紧急转移和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条 【主管职能部门】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海事、水文、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相关工作，并建立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制度，加强暴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的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暴雨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暴雨灾害防御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联席

会议制度，制定和完善暴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暴雨灾害的应对措施和处置程序，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御责任。

第八条 【暴雨灾害数据库】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暴雨灾害的次数、强度、造成的损失以及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建立灾害数据库，并根据灾害分布情况和评估结果，划定暴雨灾害风险区域，制定相应防御措施。

第九条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海事、水文、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所需的数据信息统一接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第十条 【区域合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赣州市、惠州市、韶关市等邻市的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区域合作，提高区域暴雨灾害防御能力，共同做好区域联防联控。

第十一条 【社会参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活动，服从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开展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相关科

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运用，参与有关设施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宣传教育】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编写全市统一的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知识宣传读本。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对暴雨灾害的响应意识和能力。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应急防范、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暴雨灾害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适时开展演练，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暴雨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三条 【对相关组织和个人的奖励与抚助】对在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就和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十四条 【暴雨灾害保险制度】建立财政支持的暴雨灾害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天气指数保险、巨灾保险

等产品和服务，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加暴雨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第二章 预警发布与传播

第十五条 【暴雨预警信号】根据降雨强度、降雨总量和持续时间，暴雨预警信号划分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三级：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六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在过去的三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五十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在过去的三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一百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第十六条 【暴雨预警发布机制】暴雨预警信号由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暴雨灾害预警信号。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暴雨预警信号，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为了争取防灾减灾救灾时间需要，市、县（区）气象主

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适度提前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第十七条 【暴雨次生灾害预警】政府相关部门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应当密切关注本行业领域次生灾害风险，并依照法定职责适时发布本行业相关预警，同时报送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

- （一）地质灾害预警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 （二）洪水预警由水文部门发布；
- （三）山洪预警由水务部门发布；
- （四）其他行业预警由相应主管部门依职权发布。

第十八条 【暴雨预警精确度的提高】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暴雨灾害数据库，并提升短时临近暴雨预报预警能力。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暴雨天气的预报预警，并按分镇预警的目标提升暴雨灾害预警精细化水平。

第十九条 【暴雨预警官方传播渠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官方途径，及时向受管辖对象传播暴雨相关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预警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第二十条 【暴雨预警信息的传递】各级新闻出版、广

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传播暴雨预警信息。

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发布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播放预警信息。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暴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做好暴雨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暴雨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民获取暴雨预警信息】公众应当通过

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二十二条 【预警信息报告】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暴雨预警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启动应急响应】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息及灾情发展，及时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启动响应后，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按预案做好值班值守和相关防御工作，下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当将启动响应情况和防御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该将启动响应开展防御工作情况向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启动应急预案】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等级，及时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规定做好防御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或者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宣传动员，并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工作。

第二十五条 【黄色预警响应】暴雨黄色预警响应：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通知相关县（区）做好防御准备。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值班负责人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并通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值班负责人到岗到位，并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防御暴雨灾害工作。

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值班负责人、值班员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并通知村（居）委会干部到岗到位，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关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橙色预警响应】暴雨橙色预警响应：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发展变化情况，通知相关县（区）做好防御准备，检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值班负责人、值班员在岗到位情况，并组织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果通知本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值班负责人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督促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并组织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果通知本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行政

区域防御暴雨灾害工作，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乡镇、街道值班负责人、值班员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有联系任务的干部要到岗到位，做好转移群众准备。根据暴雨发展情况，乡镇、街道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可以决定提前转移危险地带区域人员。

第二十七条 【红色预警响应】暴雨红色预警响应：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加强会商分析，通知相关县（区）指导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做好转移危险地带区域人员的准备，检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在岗到位情况，并根据会商研判意见，视情启动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就位，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加强会商分析，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防御暴雨灾害工作，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和提升本县（区）防汛应急响应，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

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及时启动和提升防汛应急响应，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至少有一人在乡镇、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就位，有联系任务的县、镇干部应当前往相应联系点指导暴雨灾害防御有关工作，乡镇、街道、村（居）委

会应当组织转移危险地带区域人员。

第二十八条 【停工停课】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单位等应当及时调整工程施工计划，采取措施，严防暴雨灾害。如有险情，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应当立即停工停产，并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相关企业应当根据灾情采取必要的排险措施，妥善做好危险化学品、工业废水等的管理及防泄露污染工作，切实保护人员生命，保障江河水体、土壤等的安全。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为停课信号，停课信号生效期间，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线路，保障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第二十九条 【社会联动】暴雨灾害发生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号及本地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受到暴雨危害的单位应当迅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

伍和工作人员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受暴雨威胁人员。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公众义务】公众应当主动关注暴雨预警信息，及时了解本地暴雨动态，避免到暴雨发生的区域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应当寻找安全地带避雨。

公共场所、沿街店铺等应当积极为公众提供避雨场所。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公众，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转移、安置措施。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三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当按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指令进行抢险救援。

市、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当成立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 【志愿者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志愿参与暴雨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第三十三条 【基层队伍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统一调度、调配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与属地救援需求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志愿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应组建相应的应急救援志愿队伍，两级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应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

第三十四条 【军地协同】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与驻河源军警单位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统一指挥，统筹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保障暴雨灾害应急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

第三十五条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暴雨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灾前转移、应急救援和灾后复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暴雨灾害应急保障金的分配、管理与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六条 【隐患排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暴雨灾害日常检查制度和专项检查制度，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应当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点、水利工程施工设施、道路桥梁、电力和通信设备设施、物资储备等进行常态化检查巡查，排查致灾隐患，同时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市、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不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巡查抽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应当责令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对辖区范围内的暴雨灾害隐患排查及有关设施的加固、除险排险、风险警示等工作。

易涝区域、易发山洪灾害区域和地质灾害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纳入重点监管区域。

第三十七条 【避难场所建设】县（区）、乡镇（街道）应当根据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标注明显标志，并通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紧急情况下，具备应急避难条件的体育场馆、人防设施、旅游场所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以及学校，应当按照属地政府的指令无条件提供相关设施和场地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年汛期前确定好本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并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准备。

第三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保障】暴雨灾害发生后，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恢复被损坏的通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医疗等公共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暴雨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信畅通。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边远农村、山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完善有线广播、高音喇叭、报警器、铜锣、口哨等传播暴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设施设备。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以指挥协调通信运营单位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有权征用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紧急情况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电力、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用电、供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应急抢险、通信、医院等单位的电力供应、用水需求。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紧急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卫生保障机制，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急队伍、医药器械、应急电源、救护车、卫星通信设施等配置标准。

第三十九条 【重要影响场所的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划定存在致灾风险的河道、下水道、桥梁等重要设施和山塘水库、地质灾害、削坡建房、临时板房等重要场所，所属行政区域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御暴雨灾害的日常与

应急管理。

易涝区域供电和供排水设施的选址应当符合防洪排涝要求。沿江路段及易涝区域的地下停车场或者下沉式建筑、设施的业主，应当设置符合防御暴雨需要的挡水设备。

第四十条 【物资储备】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防御暴雨物资储备体系。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数量和分布、地理位置、灾情险情特点等，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物资储备计划和标准，并组织落实物资的采购、收储、更新等日常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物资供应商、工程施工单位等建立合作，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和抢险救灾需要。

应急管理、水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做好本行业防御暴雨物资储备工作。

第四十一条 【气象监测点加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暴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暴雨灾害监测站网，在暴雨灾害敏感区、易发多发区以及监测站点稀疏区增设相应的监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主干道以及大型桥梁、机场、码头、车站、剧院、体育场馆、玻璃栈道等重要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应当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暴雨监测预警设施。

第四十二条 【预案与演练】市、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当组织成员单位编制并定期完善所管辖区域内应对暴雨灾害的综合应急预案，明确暴雨灾害应对措施和处置程序，建立职责履行、分级联系、紧急转移等制度。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开展防止暴雨致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编制本行业应对暴雨灾害的应急预案，并有效与本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应急预案对接。

在建工程业主单位、学校、医院、酒店、交通运输企业等暴雨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编制符合本单位特点的专项预案。

有暴雨防御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组织预案应急演练，并对防御暴雨灾害安全责任人进行有关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 【部门职责】市、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当于每年汛期前检查督促指导下一级人民政府做好防御暴雨灾害有关工作。

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受暴雨影响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暴雨灾害防御指引并督促落实。

规划编制单位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防灾减灾

规划时，应当结合区域暴雨灾害的特点，提升城乡整体防灾减灾标准，科学规划排涝体系。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变配电及输电网、通信基站、堤防、河流、应急避难场所等的建设和布局，按照防御要求适当提高建设标准。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等应当依法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提高抵御暴雨灾害的水平。

属地政府负责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人员的饮食、住宿、医疗等后勤保障工作。

暴雨灾害过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情况报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指引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暴雨灾害防御监督职责、启动应

急响应，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传播暴雨预警信息，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暴雨灾害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暴雨灾害防御措施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责任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承担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一）在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中尽力履职，但因客观条件所限而出现工作不到位的；

（二）除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外，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对被救援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三）救援人员积极履行救援义务，但被救援人员拒不配合或者擅自离开安全区域的。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暴雨天气警报、预警信号，或者向社会发布混淆暴雨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或者传播虚假的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暴雨预警信号的；

（二）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暴雨灾害应急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

（四）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暴雨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暴雨灾害防御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单位、个人不配合救援的费用承担】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和配合人员转移、安置决定而导致需要救援救助的，因救援救助而产生的费用由被救助的单位、个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范围界定】本条例有关数量和级别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本级。

第五十条 【相关用语界定】本条例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暴雨，是指二十四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五十毫米以上，或十二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三十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二）暴雨灾害预警，是指暴雨灾害预警发布机构对责任区内暴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

（三）暴雨灾害应急响应，是指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的暴雨灾害防治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预警时段内所采取的有关预防性措施。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